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发改办财金〔2016〕424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6〕144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严格遵照执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及时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各州市、各部门请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云南机构编制网向社会公布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中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目录，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即时的“双公示”数据信息持续推送至“信用云南”（具体报送方式详见附件2）。

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内容包含：项目名称、行政决定部门、行政决定类别（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法人和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内容，以便“信用云南”汇总后及时向“信用中国”报送。

二、加强对“双公示”工作的考核通报

省发展改革委将对“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等进行专项考核评估工作，并对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年终将全年情况通报至各州、市人民政府，并向省人民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双公示”工作相对滞后的部门、州市拟进行专项督查。

各州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专业力量，给予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落实，将“双公示”工作责任落实到人，明确“双公示”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请于7月20日前将名单反馈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1：“双公示”工作责任人员名单

附件2：信用信息数据报送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徐 瑶 0871-63113185 13577098007

王 丹 0871-63113471

邮 箱：3432786860@qq.com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7月12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 1：

“双公示”工作责任人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负责人				
联络员				

附件 2：

信用信息数据报送方式

一、信用信息数据共享

各单位、部门信用信息数据推送到共享平台三种方式：第一种是通过数据接口方式，第二种是登录云南省信用信息数据采集平台（以下简称“数据采集平台”），在系统内通过excel模板方式在线导入数据，第三种是通过数据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数据接口地址：http://222.172.220.180/yncfc（互联网）

http://172.18.152.201/yncfc（电子政务内网）

数据采集平台：http://222.172.220.180/yndp

数据采集平台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请在登录界面进行下载，登录系统后请下载数据接口详细文档、在线导入文档进行操作。数据交换平台数据交换请联系信用平台项目组进行具体对接。

二、“信用云南”信息报送

“信用云南”网站数据报送两种方式：一是通过数据交换平台从共享平台获取数据，第二种是信用联席成员单位通过数据采集平台发布信息，再由信用云南网站管理员筛选、

发布。（“信用云南”网址：http://www.yncredit.gov.cn）

三、其他有关信用信息提供

经审核的案例请发送邮件到 yncredit@foxmail.com 予以报送。

在信息数据报送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咨询：

徐 瑶 0871-63113185， 13577098007

0871-63113061， 13529313205

QQ群：294553513

省府办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急　　　　　　　　　　　　　　　　发改办财金〔2016〕144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有关要求，规范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我委先后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 号）、《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687 号）和《关于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的通知》（发改电〔2015〕806 号）等文件（见附件 1、2、3），在此基础上，为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公开公示对"放管服"工作的支撑作用，进一步保

分送：陈豪、李江、段琪、金平、张杰、兴明、吴剑同志、省长办、秘书一处、[省办]秘书八处

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推进落实，经保密审查后，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对行使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权进行全面梳理，经保密审查后，汇总形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等，参照各地方做法编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目录数据项应包含：项目名称、行政决定部门、行政决定类别（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设定依据、行政相对人类别（法人和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内容。同时，建立灵活高效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职能调整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等，及时调整目录。各部门各地方应于2016年7月31日前在本部门网站和其他综合性政务门户网站公示事项目录，并将现阶段编制的目录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公示。目录将作为对各部门各地方“双公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依目录实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应归尽归，应示尽示”。

二、进一步改进“双公示”有关工作

一是对法人和其他组织与自然人进行区别公示。凡涉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所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要全部归集、全部公示，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凡涉及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现阶段“信用中国”网站只归集数据，暂缓公示，待相关规章标准规范完善后，再行公示。各部门各地方可依法依规探索开展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分类公示工作。“双公示”信息中涉及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的、其隐私部分信息，妥善做好自然人权益保护工作。

二是对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分类归集。从2016年6月1日起，凡属于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仅归集到各部门各地方相关平台系统，暂不上传全国信用信息平台，不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对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归集整理和分析处理，积极建立轻微失信预警与累积惩戒机制。

三是加强“双公示”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工作。在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决定提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时，要及时暂停公示相关信息，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结果，及时恢复、更正或撤销相关信息公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要依法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在“双公示”工作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法人和其他组织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公示。

三、调整完善“双公示”工作相关数据标准

一是属于“一次性有效行政许可”的信息，其截止日期按照长期有效格式填写，并在备注栏明确标注“一次性有效行政许可”。当行政相对人使用“一次性有效行政许可”后，作出行政决定的部

门应将截止日期变更为“一次性有效行政许可”使用当天日期，并及时再次报送、公示相关信息。

二是前置许可审批部门在办理“登记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时，行政相对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码等机构代码可为空项，但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申办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并按“双公示”工作要求及时公示和上报相关信息。登记管理部门受理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登记时，需补全相关机构代码信息，并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前置许可审批部门，并按“双公示”工作要求及时公示和上报相关信息。

三是对撤销、异议的“双公示”信息要及时更新当前状态。

四、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成员单位和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的“双公示”信息上报工作

在各省区市和第一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开展“双公示”工作的基础上，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成员单位和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的“双公示”信息上报工作。各部门各地区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将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即时的“双公示”数据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报送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s://sgs.creditchina.gov.cn，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成员单位和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用户名及密码附后。（见附件4）

五、加强对“双公示”工作的考核通报

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专业力量，给予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落实，明确“双公示”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见附件5），将“双公示”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考核办法（暂行）》，组织相关技术力量对“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等进行专项考核评估工作。国家发改委将每季度向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用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考核情况。年终将全年考核情况通报至各省级人民政府，并向国务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双公示工作相对滞后的省区市将在三季度派出督查组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1. 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2.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3. 关于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内容标准的通知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成员单位和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用户名及密码表

5. 各部门各地方“双公示”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6年6月7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

附件 1

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 6 月 1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有关要求，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将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下简称“双公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做好“双公示”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

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双公示”工作影响范围广、涉及领域多、社会关注度高，各部门各地方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

二、准确把握“双公示”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

要准确把握“双公示”工作的总体要求。开展“双公示”工作，要以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基本出发点，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推进落实，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优化业务流程，理顺归集路径，制定公示规范，畅通公开渠道。

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对行使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权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形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目录。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等，也应推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制度。

要准确把握“双公示”工作的主要原则。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法律法规及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归集梳理政府部门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坚持“分级共建，多方公示”的原则。充分利用在建的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已建的全国电子政务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实现各部门各地区信用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充分利用“信用中国”网站、各部门各地区门户网站及其他综合性政务门户网站等，不断拓展网上公示渠道，实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全面公示。三是坚持“以点带面，以用[illegible]的原则。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领域或行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率先归集、率先公示。要在应用过程中健全公示机制，在应用中促进信息共享，在应用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三、抓紧落实“双公示”工作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安排具体部门和相关负责人牵头推进“双公示”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司局及内设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双公示”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应安排具体部门和相关负责人牵头推进“双公示”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各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双公示”工作。

四、科学把握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和标准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公示各部门各地区梳理确定的需公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相关事项。

各部门各地区应公示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和审批部门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各部门各地区应公示各项行政处罚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五、统一规范公示窗口和公示方式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同步将公示内容推送至 “信用中国”网站及其他综合性政务门户网站等。

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作出行政决定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同步将公示内容推送至省级政府门户网站。省级政府门户网站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及其他综合性政务门户网站等。

尚未建立相关信息系统或网站的部门和地方，可通过数据拷贝或建立数据接口等方式，与“信用中国”网站及其他综合性政务门户网站等保持数据报送与更新。

六、抓紧建立“双公示”工作长效机制

要抓好建章立制工作，研究制定各部门各地区“双公示”工作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指导规范相关部门归集、管理、共享和公示相关信息。要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作出行政许

可和行政处罚的部门或地区可直接在本部门或本地区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统筹归集本区域的相关信息并开展集中公示。要建立规范合理的内在动力机制，在履职尽责本职工作的同时推进开展“双公示”工作，并以做好“双公示”工作促进提升本职工作。要建立灵活高效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公开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七、加快完善“双公示”工作的信息化支撑系统

各部门各地区应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设计和落实“双公示”工作的现实需要，加快推进各类网站、平台等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各类信用信息数据准确、高效、便利地实现交换共享与公开公示。技术支持单位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显著位置开辟专题栏目按时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采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手段，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搭建移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平台，构建远程行政决定模式，支持现场许可、现场处罚信息实时传输，实现同步公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标准化水平。

八、加强对双公示工作的评估和考核

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专业力量，给予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落实。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和考核依据，并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自查、

抽查和督查考核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对各部门各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9月15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

附件 2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沈阳、青岛、南京、无锡、宁波、杭州、温州、义乌、合肥、芜湖和成都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发）：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精神，落实《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号）有关要求，按照“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的原则，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安排办公厅或承担组织工作的具体部门主管领导担任负责人，统筹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由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承担具体落实工作。各省级政府应安排分管副秘书长担任负责人，统筹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由相

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承担具体落实工作。其他地方各级政府视具体情况明确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

二、制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各部门各地区应尽快制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规范公示范围和公示内容，科学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重点，强化组织保障，并按照实施方案推进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三、按时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省级政府应于2016年3月全面实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各省会城市应于2016年1月全面实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应于2015年12月全面实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四、强化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督促考核

各部门各地区应于11月30日前将工作负责人及联络员名单和实施方案报我委备案。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由各地报送书面材料、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联合对各部门各地区进行督促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部门和地区给予表彰和公示，并将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汇总上报国务院。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11月11日

（联系人：赵晶鑫，010-68502838；王翊亮，010-68502284

传　真：010-68502318）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

附件 3

关于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沈阳、青岛、南京、无锡、宿迁、杭州、温州、义乌、合肥、芜湖和成都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精神，落实《关于认真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557号）有关要求，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和规范信息格式归集整理，做好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工作，现就有关标准格式通知如下: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标准

1.行政许可信息数据标准

	字段名	中文名称	类型	备注
1	XK_WSH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文本(128个字符)	（必填） 如前置许可无决定文书号，此处填文字“空”
2	XK_XMMC	项目名称	文本(256个字符)	（必填）

	字段名	中文名称	类型	备注
3	XK_SPLB	审批类别	文本(16 个字符)	（必填） 普通 特许 认可 核准 登记 其他（需注明）
4	XK_NR	许可内容	文本(2048 个字符)	（必填） 行政许可的详细内容
5	XK_XDR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256 个字	（必填）
6	XK_XDR_SHX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64 个字符)	自然人此项空白 如 7、8、9 均无则必
7	XK_XDR_ZDM	行政相对人代码_2(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7 8、9 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8	XK_XDR_GS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3(工商登记码)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7 8、9 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9	XK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7 8、9 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10	XK_XDR_SFZ	行政相对人代码_5 (居民身份证号)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法人类证 自然人时行政对象人员身份证 如外籍人员，须填写护照号，并在备注中注
11	XK_FR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文本(256 个字符)	自然人许可此项为空
12	XK_JDRQ	许可决定日期	日期	（必填） 如文本格式为:YYYY/MM/DD
13	XK_JZQ	许可截止期	日期	文本格式为:YYYY/MM/DD 2099/12/31 含义为长期
14	XK_XZJG	许可机构	文本(64 个字符)	（必填） 做出行政许可的业务主管机构（司局）（全名）
15	XK_XZBM	许可部门	文本(64 个字符)	做出行政许可的部门主管部门（全名）

	字段名	中文名称	类型	备注
16	XK_ZT	当前状态	字符（1 个字符）	（必填） 0=正常（或空白）； 1=撤销； 2=异议； 3=其他（备注说明）；
17	SJC	数据更新时间戳	时间	（必填） 数据归集的时间（戳），为数据上报部门归集到数据源单位的时间点。 如文本格式为: YYYY/MM/DD
18	BZ	备注	文本(512 个字符)	

2. 行政处罚信息数据标准

	字段名	中文名称	类型	备注
1	CF_WSH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本(128 个字符)	（必填）
2	CF_CFMC	处罚名称	文本(256 个字符)	（必填）
3	CF_CFLB1	处罚类别 1	文本（36 个字符）	（必填）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需注明）
4	CF_CFLB2	处罚类别 2	文本（36 个字符）	(选填)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需注明） （如 3 项及以上处罚类别，可在[处罚类别 2]中

				填写）
5	CF_SY	处罚事由	文本(2048 个字符)	（必填）
6	CF_YJ	处罚依据	文本(2048 个字符)	（必填）
7	CF_XDR_MC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128 个字符)	（必填）
8	CF_XDR_SHX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64 个字符)	自然人此项空白 如 7、8、9 均无则必填
9	CF_XDR_ZDM	行政相对人代码_2(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7、8、9 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10	CF_XDR_GS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3(工商登记码)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7、8、9 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11	CF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7、8、9 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12	CF_XDR_SFZ	行政相对人代码_5(居民身份证号)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法人身份证 自然人时行政对象人身份证 如外籍人员，须填写护照号，并在备注中注明
13	CF_FR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文本(256 个字符)	自然人处罚此项为空白
14	CF_JG	处罚结果	文本(2048 个字符)	（必填）
15	CF_JDRQ	处罚决定日期	日期	（必填） 如文本格式为:YYYY/MM/DD
16	CF_XZJG	处罚机构	文本(64 个字符)	（必填） 出具处罚的业务主管部门（如司局）（全名）
17	CF_XZBM	处罚部门	文本(64 个字符)	（必填） 出具处罚的部级主管部门（全名）
18	CF_ZT	当前状态	字符（1 个字符）	（必填） 0=正常（或空白）； 1=撤销； 2=异议；

				3=其他（备注说明）；
19	SJC	数据更新时间戳	时间	（必填） 数据归集的时间（戳），为数据上报部门归集到数据源单位的时间点。 如文本格式为： YYYY/MM/DD -
20	BZ	备注	文本(512 个字符)	

二、各地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标准

1.行政许可信息数据标准

	字段名	中文名称	类型	备注
1	XK_WSH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文本(128 个字符)	（必填） 如前置许可无决定文书号，此处填文字“空”
2	XK_XMMC	项目名称	文本(256 个字符)	（必填）
3	XK_SPLB	审批类别	文本(16 个字符)	（必填） 普通 特许 认可 核准 登记 其他（需注明）
4	XK_NR	许可内容	文本(2048 个字符)	（必填） 行政许可的详细内容
5	XK_XDR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256 个字符)	（必填）
6	XK_XDR_SHXY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64 个字符)	自然人此项空白 如7、8、9均无则必填
7	XK_XDR_ZDM	行政相对人代码_2(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7、8、9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8	XK_XDR_GS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3(工商登记码)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7、8、9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9	XK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7、8、9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字段名	中文名称	类型	备注
10	XK_XDR_SFZ	行政相对人代码_5（居民身份证号）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法人身份证 自然人时行政对象人身份证 如外籍人员，须填写护照号，并在备注中注明
11	XK_FR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文本(256 个字符)	自然人许可此项为空白
12	XK_JDRQ	许可决定日期	日期	（必填） 如文本格式为:YYYY/MM/DD
13	XK_JZQ	许可截止期	日期	文本格式为:YYYY/MM/DD 2099/12/31 含义为长期
14	XK_XZJG	许可机关	文本(64 个字符)	（必填） 市级机关名称（全名）
15	XK_ZT	当前状态	字符（1 个字符）	（必填） 0=正常（或空白）； 1=撤销； 2=异议； 3=其他（备注说明）；
16	DFBM	地方编码	文本(6 个字符)	（必填） 根据国家行政编码
17	SJC	数据更新时间戳	时间	（必填） 数据归集的时间（戳），为数据上报部门归集到数据源单位的时间点。 如文本格式为: YYYY/MM/DD-
18	BZ	备注	文本(512 个字符)	

2.行政处罚信息数据标准

	字段名	中文名称	类型	备注
1	CF_WSH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本(128 个字符)	（必填）
2	CF_CFMC	处罚名称	文本(256 个字符)	（必填）

	字段名	中文名称	类型	备注
3	CF_CFLB1	处罚类别 1	文本（36 个字符）	（必填）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需注明）
4	CF_CFLB2	处罚类别 2	文本（36 个字符）	(选填)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需注明） （如 3 项及以上处罚类别，可在[处罚类别 2]中填写）
5	CF_SY	处罚事由	文本(2048 个字符)	（必填）
6	CF_YJ	处罚依据	文本(2048 个字符)	（必填）
7	CF_XDR_MC	行政相对人名称	文本(128 个字符)	（必填）
8	CF_XDR_SHXYDM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本(64 个字符)	自然人此项空白 如 7、8、9 均无则
9	CF_XDR_ZZJGDM	行政相对人代码_2(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7、8、9 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10	CF_XDR_GS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3(工商登记码)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7、8、9 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字段名	中文名称	类型	备注
11	CF_XDR_SWDJ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选填项（7、8、9 三项中必填一项） 自然人此项空白
12	CF_XDR_SFZ	行政相对人代码_5(居民身份证号)	文本(64 个字符)	非自然人时为法人身份证 自然人时行政对象人身份证 如外籍人员，须填写护照号，并在备注中注明
13	CF_FR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文本(256 个字符)	自然人处罚此项为空白
14	CF_JG	处罚结果	文本(2048 个字符)	（必填）
15	CF_JDRQ	处罚决定日期	日期	（必填） 如文本格式为:YYYY/MM/DD
16	CF_XZJG	处罚机关	文本(64 个字符)	（必填） 机关名称（全名）
17	CF_ZT	当前状态	字符（1 个字符）	（必填） 0=正常（或空白）； 1=撤销； 2=异议； 3=其他（备注说明）；
18	DFBM	地方编码	文本(6 个字符)	（必填） 根据国家行政编码
19	SJC	数据更新时间戳	时间	（必填） 数据归集的时间（戳），为数据上报部门归集到数据源单位的时间点。 如文本格式为: YYYY/MM/DD-
20	BZ	备注	文本(512 个字符)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年12月15日

（联系人：张策，010-68502346；王翊亮，010-68502284）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

附件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成员单位和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用户名及密码表

序号	部门或城市名称	账号名称	密码
1	发展改革委	fzggw	12345678
2	人民银行	rmyh	12345678
3	中央宣传部	zyxcb	12345678
4	中央编办	zybb	12345678
5	高法院	gfy	12345678
6	民政部	mzb	12345678
7	文化部	whb	12345678
8	外汇局	whj	12345678

序号	部门或城市名称	账号名称	密码
9	安全监管总局	aqjgzj	12345678
10	海关总署	hgzs	12345678
11	高检院	gjy	12345678
12	司法部	sfb	12345678
13	法制办	fzb	12345678
14	卫生计生委	wsjsw	12345678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gyhxxhb	12345678
16	[illegible]	[illegible]	12345678
17	税务总局	swzj	12345678
18	教育部	jyb	12345678
19	财政部	czb	12345678
20	银监会	yjh	12345678

序号	部门或城市名称	账号名称	密码
21	知识产权局	zscqj	12345678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	zfcxjsb	12345678
23	中央网信办	zywxb	12345678
24	工商总局	gszj	12345678
25	公安部	gab	12345678
26	农业部	nyb	12345678
27	证监会	zjh	12345678
28	全国工商联	qggsl	12345678
29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spypjgzj	12345678
30	环境保护部	hjbhb	12345678
31	质检总局	zjzj	12345678
32	安全部	aqb	12345678

序号	部门或城市名称	账号名称	密码
33	商务部	swb	12345678
34	保监会	bjh	12345678
35	税务总局	tlzgs	12345678
3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rlzyhshbzb	12345678
37	交通运输部	jtysb	12345678
38	海淀区	haidianqu	110108haidianqu
39	呼和浩特市	huhehaote	150100huhehaote
40	乌海市	wuhai	150300wuhai
41	大连市	dalian	210200dalian
42	鞍山市	anshan	210300anshan
43	辽阳市	liaoyang	211000liaoyang
44	绥芬河市	suifenhe	231081suifenhe

序号	部门或城市名称	账号名称	密码
45	浦东新区	pudongxinqu	310115pudongxinqu
46	嘉定区	jiadingqu	310114jiadingqu
47	苏州市	suzhou	320500suzhou
48	台州市	taizhou	331000taizhou
49	安庆市	anqing	340800anqing
50	淮北市	huaibei	340600huaibei
51	福州市	fuzhou	350100fuzhou
52	厦门市	xiamen	350200xiamen
53	莆田市	putian	350300putian
54	潍坊市	weifang	370700weifang
55	威海市	weihai	371000weihai
56	德州市	dezhou	371400dezhou

序号	部门或城市名称	账号名称	密码
57	荣成市	rongcheng	371082rongcheng
58	郑州市	zhengzhou	410100zhengzhou
59	南阳市	nanyang	411300nanyang
60	武汉市	wuhan	420100wuhan
61	咸宁市	xianning	421200xianning
62	宜昌市	yichang	420500yichang
63	黄石市	huangshi	420200huangshi
64	广州市	guangzhou	440100guangzhou
65	深圳市	shenzhen	440300shenzhen
66	珠海市	zhuhai	440400zhuhai
67	汕头市	shantou	440500shantou
68	惠州市	huizhou	441300huizhou

序号	部门或城市名称	账号名称	密码
69	泸州市	luzhou	5105001uzhou

附件 5

各地方“双公示”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

序号	地　区	负责人	联络员
1	江　苏	徐　劼	戴跃强
2	辽　宁	蒋　斌	于　非
3	天　津	李福海	苏德芬
4	广　东	陈世庆	王伟东
5	安　徽	李必方	曹发义
6	湖　北	程用文	陈　辉
7	四　川	腾中平	黄　河
8	陕　西	张文波	薛　峰
9	山　西	闫晨曦	胡景善
10	浙　江	徐　幸	杜旭亮
11	贵　州	丁雄军	刘军国
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黑龙江	赵运钧	史春光
14	山　东	姜文艺	崔建海
15	江　西	涂琼理	邹　红
16	内蒙古	冯任飞	柯永杲
17	甘　肃	白文晖	陈　波
18	河　北	吴晓华	王素文

19	宁　夏	许　宁	王其枢
20	湖　南	陈仲伯	黄志军
21	河　南	张廷建	高树印
22	吉　林	高广滨	薛昭胜
23	上　海	俞北华	邵志清
24	重　庆	欧阳林	陈学知
25	海　南	林　涛	邓传明
26	西　藏	徐景浙	次旦格来
27	广　西	金坚强	莫　桦
28	福　建	张福寿	董伟辉
29	青　海	汤宛峰	王悦现
30	云　南	蒋兴明	任饶卫
31	新　疆	杨俨波	杜尊亚
32	兵　团	刘以雷	刘军国

各部门“双公示”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

序号	部　　门	负责人	联络员
1	发改委	黄　勇	戈文杰
2	人民银行	张子红	张红虚
3	中央宣传部	常　戍	曾建立
4	最高人民法院	张根大	孙建国
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宋寒松	柳晞春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冯长辉	王　凯
7	教育部	刘昌亚	姚　莉
8	公安部	魏平岩	赵书征
9	民政部	李保俊	张　军
10	司法部	薛春喜	李　旻
11	财政部	于　红	赵志红
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周　红	尹　[illegible]
13	环境保护部	何杨捷	蒋　娥
14	住房城乡建设部	秦海翔	唐　诚
15	农业部	程金根	王为民
16	商务部	王胜利	魏子力
17	文化部	陈　通	李　[illegible]
18	卫生计生委	吴咏梅	杨金瑞

19	海关总署	唐庆涛	齐　溟
20	税务总局	韩国荣	罗　名
21	工商总局	洪　丹	刘　清
22	质检总局	马思宇	郝　进
23	法制办	臧爱存	周　成
24	知识产权局	赵梅生	王志超
25	银监会	王科进	李书菁
26	证监会	黄　炜	崔　佳
27	保监会	吕　宦	金　彪
28	公务员局	艾一平	张仁峰
29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邢　勇	马忠明
30	外汇局	曹利群	朱　奇
31	中央编办	王龙江	张　锐
32	安监总局	邬燕云	兰群足
33	安全部	黄　卜	高洪杰
34	交通运输部	刘鹏飞	王振宇
35	互联网信息办	章勋宏	曾嘉坤
36	全国工商联	王尚康	黄　珊
37	铁路总公司	郭玉华	康文彬